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5-047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尚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5年11月公司完成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59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608,705,556.8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2,580,679,880.2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12日全部到位。

截至2015年11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126,065.97万元。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6,065.9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4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www.sse.com.cn (临 2015-04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6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临 2015-05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进行（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投资产品需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临 2015-05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三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详见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